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18,067.03	56,800.00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26,256.82	7,1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	-	3,100.00
合计		108,309.39	44,323.84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的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内，泉州市是福建省乃至国家重点港口城市，是国家规划的九大炼油基地之一，亦是目前福建最大成品油出口基地。

根据《福建省湄洲湾石化基地发展规划（修编）（2011-2020）》中的湄洲湾各石油化工区的石化产业规划和布局，湄洲湾石化基地按照一体化发展和基地化布局要求，推进产业合理分工、有机协作，形成“一湾三区”的总体布局架构。

“一湾”即湄洲湾。通过石化基地的建设，带动整个环湄洲湾区域各个产业的协同发展，促进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形成，为做大做强石化主导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三区”即泉港石化工业区、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枫亭石化工业区，分别位于泉港区、惠安县和仙游县境内。三个园区的产业将本着差别化发展的原则进行规划布局，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滚动发展，使各园区之间形成一定的物料互供和协作关系，湄洲湾石化基地及周边区域形成产品门类齐全的石化产业体系。

同时，根据《福建省湄洲湾石化基地发展规划（修编）（2011-2020）》中提出的湄洲湾各石化工业区的总体布局、发展目标、“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思路，至“十三五”末，湄洲湾石化基地将建成一大批大型、重点项目。项目的建设、投产，需要大量的液体化工原料供应和产品的储存。按照整体规划，仓储物流企业应建设液体化工品仓储库区与石化生产项目相互配套，实现物流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的原料供应与产品储存得互协作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顺应了湄洲湾石化基地各个石化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的需要。

（二）项目的必要性

1、石化物流行业发展的需求

石化产业是我国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我国是石化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在众多大宗石化产品产量及销量逐年上升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业链也随之不断扩展和深化。石化产业的发展带动石化物流行业的进步，石化物流行业也为石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和推动力。

2、符合化工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激化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将物流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经营成为发展趋势。在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石化工业参与国际分工的程度不断加深，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大量的液体化工品进口将是中国石化工业发展的长期趋势，并将保持增长势头，液体化工品进口的发展，将导致对化工物流服务和设施需求的不断成长。这将为第三方物流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3、适应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应对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

目前，我国液体化学品市场基本与国际接轨，市场主体相对分散。同时，我国投资环境明显改善，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液体化学品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国外跨国公司对我国相关市场的抢滩速度正在进一步加快，尤其是在华东及华南地区市场争夺将更加激烈。随着对外市场不断开放和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液体化学品仓储业的规模要求亦将逐渐提高，因此应尽快抓住时机进行工程扩建，提高仓储能力，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4、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将公司业务拓展至福建省，公司的业务布局更为合理。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泉州港丰四大库区不仅满足所属地域内石化企业仓储、物流的需求，而且公司华东、华南地区的罐容总量大幅提升，在液体化学品仓储、物流行业更具影响力，从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物流链管理服务打下基础。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储罐 77 座，新增罐容总量 38.83 万立方米。在项目投产后，泉州港丰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扶持

作为服务于石化产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行业为石化产业平稳发展提供了物流基础。石化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石化物流行业发展。同时，石化物流业是物流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物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物流的发展，石化物流行业也将因此受到相应支持。

2、“一带一路”战略推动石化物流业的发展

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将重点推进物流运输通道的建设，发展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物流业务所涉及的产品范围，并构建物流园区甚至物流中心，以抓住战略发展带来的政策红利，契合了石化物流行业发展的需要。我国各港口群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同时各大区域沿海港口群将通过各自区域内、外的公路、

铁路、航道以及航空、油气管道等多种方式，形成全国性的运输系统网络，有力地推动石化物流行业的现代化建设和发展。

3、区位优势 and 完善的周边下游配套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市作为我国鞋业、服装、树脂、玩具等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拥有各种织机 1 万多台、鞋厂 3,000 多家、树脂企业 1,000 多家、染整企业 80 多家，年均石化工业总产值及石化原材料需求占全省需求总量的比重超过 40%。本项目地处国家级湄洲湾石化基地中心，周边有泉港石化基地和泉惠石化基地，比邻联合石化炼油厂和中化泉州炼油厂。石化产品需求和炼化企业的带动为本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利支持。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斗尾经济区，北邻中化仓储物流、南面是陆岛交通码头、东面是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 3 万吨级码头、西面接公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292.68 亩，建设总罐容 38.83 万立方米的 77 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

2、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设 77 座总罐容 38.83 万立方米的储罐及其配套设施。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74,897.70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6,531.35 万元、设备购置费 7,047.59 万元、安装工程费 32,855.54 万元、填海造地及征地费 7,740.00 万元，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7,708.03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3,015.13 万元。本项目已投入 18,067.03 万元，拟募集资金投入 56,8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1 年。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取得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闽发改备[2012]C08038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本项目已于 2014 年开始填海工程，项目已在备案期内开工建设，备案文件有效。2013 年 1 月 3 日，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惠环评[2013]6 号）。

（二）7#泊位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湄洲湾斗尾港区。斗尾港区位于湄洲湾湾内南岸，本项目工程位于青兰山北侧，面向黄干岛，与在建的中化 4 个泊位相邻。本项目是港丰石化仓储项目水域配套装卸码头。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3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泉州斗尾作业区 7#泊位）。

2、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3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一座引桥及配套设施。码头泊位岸线长 320m，码头年设计吞吐量 157.5 万吨，可同时兼靠 1 艘 3000 吨级和 1 艘 5000 吨级船舶。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3,411.69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2,369.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870.64 万元、安装工程费 1,698.504 万元、填海造地费 12,800.00 万元、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5,403.36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269.79 万元。本项目已投入 26,256.82 万元，拟募集资金投入 7,1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1 年。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斗尾作业区 7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交通[2012]59 号）。2012 年 6 月 6 日，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批复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评[2012]68 号）

（三）经济效益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为相互配套项目。按照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仓储综合服务费，泊位装载不单独计费。为便于分析募集资金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计算经济效益。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08,309.39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0.3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8.1%。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罐容总量 38.83 万立方米，有效扩大公司服务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不断增强。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及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沿海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